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新聘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